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学时认定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学时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每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其中公共科目培训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培训不少于60学时。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以线上培训为主的方式开展。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面向全国确定网络培训机构，为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公共科目、专业科目线上培训服务。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学时，按分级管理原则，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认定，其中，公共科目学时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专业科目学时由同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认定。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线上培训，按照完成线上学习时长每40分钟认定1学时。公共科目线上培训由省级事业单位人

事综合管理部门确定的网络培训机构提供服务；专业科目线上培训由省级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确定的网络培训机构提供服务。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线下培训，按每天7学时、每半天4学时的标准认定学时。报到当天未开展培训的，不认定学时。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结题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国家级课题（项目）排名前五的完成人可认定60学时；省（部）级课题（项目）排名前三的完成人可认定60学时，市（厅局）级课题（项目）排名前三的完成人可认定40学时；其他参加人员认定10学时。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的，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署名前五的获奖者每项认定专业科目60学时；获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自然科学奖、省级技术发明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的，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署名前三的获奖者每项认定专业科目60学时；获厅局级奖项，署名前三的获奖者每项认定30学时；以上奖项其他排名的参加人员认定专业科目10学时。

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获得国家专利局授予发明专利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署名前三的专利权人每项认定60

学时；获得国家专利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署名前三的专利权人每项认定 30 学时。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版著作（译作）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第一作者认定 60 学时，其他作者认定 30 学时。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其中，论文被 EI、SCI、CPCI 三大索引及 SSCI、A&HCI 收录或其他国际各领域顶级刊物发表的，第一作者认定 60 学时；在 CSSCI、CSCD 以及北大核心期刊等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认定 30 学时；在其他国内公开出版物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 10 学时；以上刊物其他排名作者认定专业科目 5 学时。每年度符合条件公开发表的论文只认定一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试考核合格的，认定专业科目 30 学时。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或授权专业机构组织的干部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凭相关证明认定学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不得重复申请认定继续教育学时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下培训学时。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行业主管部门依国家规定组织的专业科目培训取得的学时，与参加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

管理部门确定的网络培训机构专业科目线上培训取得的学时互认。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